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毓倫
傳真：03-8577524
電話：03-8462860#509
電子信箱：allenc@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50043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NGA網路守護天使簡介。(1050043524_Attach000.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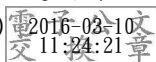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教育部為避免未成年學童上網接觸不當資訊或超時上網造成網路沉迷，請貴單位協助網路守護天使過濾防制軟體之宣傳與推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4日臺教資（四）字第1050027483號
- 二、教育部開發網路守護天使防制軟體（NGA），可使用於桌上型電腦、手機與平板裝置，主要功能為避免學童誤觸不當資訊。其中電腦版網路守護天使提供上網時間控管功能，避免沉迷網路，影響學童身心發展。
- 三、旨揭所提之網路過濾防制軟體，請貴單位於辦理之家長會或相關管道協助推廣，相關訊息可參閱NGA官方網站（<http://nga.moe.edu.tw>），或參閱附件「NGA網路守護天使簡介」。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



105/03/10

